

1、企业服务质量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成立时间	2022.06.20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许冠颖 13316423343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企业总人数	23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139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有效期至: 至2029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扫描件)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111MABQK4BHX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44050919900523123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北环路149号A栋至E栋，改造总面积共2410.56 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按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所需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及配置开办费内容。	910.943988	2025年1月24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79.56万元。	131.341357	2024年8月1日
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施工	88.562447	2024年9月8日
4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施工	61.38	2024年9月18日
5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制作安装招牌等施工	24.26	2024年12月14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已中标

中标价
910.943988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① 招标公告 ② 截标信息 ③ 答疑、补遗 ④ 招标控制价公示 ⑤ 资审公示 ⑥ 开标公示 ⑦ 评标公示 ⑧ 定标公示 ⑨ 合同公示 ⑩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1-02 18:00:59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1-02 18:00:59 至 2025-01-07 18:00:59					
联系人:	车工、陈工、张工、郑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李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288	910.943988	16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910.943988万元

中标工期（天）：160

项目经理（总监）：李捷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8



查验码：JY202501023659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5)年第 7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北环路149号A栋至E栋,改造总面积共2410.5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按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所需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及配置开办费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9109439.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零肆元伍角（¥30570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许冠颖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6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6525960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乡支行

账号:

账号: 651128953900015

户名:

户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573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文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27 19:24 至 2024-07-31 19:24
联系人:	张博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限公司	谭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375	131.341357	2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25

项目经理（总监）：谭东



本工程于2024-06-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倩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79.56 万元。

资金来源: 100 %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 (¥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整）（¥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倩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37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 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浩 仲刚 谭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2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经审核符合要求 28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装
订
线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朱倩</u> 2024年9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妍洁</u> 2024年9月1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妍洁</u> 2024年9月1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妍洁</u> 2024年9月10日</p>
--	--	---	---	---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 至 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敢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25 (天)		
实际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14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分)	40	
4	工期控制 (15 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满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 分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4) 093215 号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AZXL-2024-00062(3324-DH2432G32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陆 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885,624.47)	工期	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 日)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房老师,电话:0755-29360035

中标单位联系人:许冠颖,电话:13288007776

代理机构联系人:白先生、曾小姐,电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14/800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平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章

经办: 孔桂云
编号: 华校202470102
日期: 2024.9.17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722号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

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885624.47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885624.47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0%，小写：¥885624.47，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具体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8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电 话: 13316423343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二楼操场	建筑面积	2083.4	工程造价	885624.47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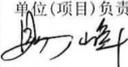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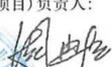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翀旭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翀旭
2	张卫杰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张卫杰
3	陈宇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年实验学校	总务主任		陈宇
4	张明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主任		张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2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2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 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2日</p>	<p>设计单位:</p>  <p>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2日</p>
--	---	---	---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联系电话：1831679352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408210113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885,624.4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4)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30008

标段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3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14

查验码: JY202409140315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tvfw/20240914031513.html>

施工合同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法定代表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

联系方式：1992875359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敢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

联系方式：13316423343

签署地点：深圳市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 2、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承包范围：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 4、工程内容：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费、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

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包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材料设备；采购、保管材料设备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的保修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 XX20240830008 文件的中标金额。若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以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圆（小写¥613800.00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可得的全部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料费、税费等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同意，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顺延日期由甲方书面确定。

- (1) 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进度计划需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的施工日期进行编制。
- 4、在乙方严格依约履行完毕自身义务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在征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若有）的书面同意及许可后，可进行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其他建设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严格生产标准及质量指标，并需先行申报样板给予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

施工期间，应每月【10】日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5、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场地、地下各类管道及线路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损坏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或造成施工现场破坏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均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因未依法办理好审批手续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括施工垃圾的清运）。

9、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及施工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施工安全事故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损害赔偿，且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应的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3、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项目编号：XX20240830008】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乙方需将施工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制成相应的书面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材料、设备。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因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请求赔偿并经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再行书面确认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是从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5日内未达到现场维修完成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均视为违约，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按照如下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3800.00 元（见合同第二条）。

1.1 第一期（签订）：签定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合同总额 50% 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甲方条件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306900.00 元）。

1.2 第二期（完工）：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剩余合同结算价发票。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结算价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金额。甲方亦可选择将履约保证金在应付款中抵扣。

1.3 第三期（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 14 天内，且甲方确认质量无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质量问题，但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另行委托其他装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维修工程支付的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各款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8900004305

账户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 乙方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3、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如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的，所发生的费用（需另加所发生的费用 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或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延误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外，乙方应当按照 0.5 万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延误工期处罚；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剩余未付价款不再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的，本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应付但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情形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

7、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罚款、为消除不良影响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因应对纠纷或者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黄俊 手机:19928753594

乙方联系人:黄佳浩 手机:13316423343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及附件页。)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1659A

负责人：黎小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辉路与卧龙六路交汇处

联系人：黄俊，联系方式：19928753594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郑海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敞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联系人：黄佳浩，联系方式：13316423343

为保证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小型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桥梁、市政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中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义务及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达现场）4小时以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视为乙方违约，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可以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时效不得超过接到通知起2小时，否则属于严重违约。非承包人施工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若因结构等质量问题导致任意第三人损害的，产生的损害结果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经质量保修后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响应并派专人进行保修，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服务或履行不当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保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工程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8414.00元，即【壹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圆】（大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结算价中扣留。

3、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截止到该支付期限内承包人依约履行完毕维保或其他义务，工程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甲方支付剩余保证金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限制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签署项。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8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验收日期：2024.10.15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建筑面积	1430 m ²	工程造价	61380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资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7049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装 订 线

公 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敬文
副组长	
组员	刘子坤 张映旭 刘新枫 王洪 许冠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张敬文	刘子坤 张映旭 王洪 刘新枫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敬文	刘子坤 张映旭 王洪 刘新枫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敬文	刘子坤 张映旭 王洪 刘新枫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张敬文	刘子坤 张映旭 王洪 刘新枫 许冠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4 项 经审核 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4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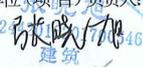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变更设计图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装
.....
订
.....
线
.....

4403072159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履约评价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830008		
项目负责人	黄俊	联系电话	18675500847		
工程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功能室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中标金额	6138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9.18 - 2024.10.29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优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新秋 2024年10月24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冯敏 吴智勇 刘新秋 2024年10月24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024年10月24日				

本表一式四份。

(5) 2 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1128001

标段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1-09

查验码: JY2025010953533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合同编号: ZWK-20241213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242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area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
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31642334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证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聘用其他单位与个人予以抢修,相关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维修、抢修责任的, 发包人按照维修、抢修费用的 15%收取违约金, 承包方同意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不够扣除的由承包人补足。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元

(小写): ¥ 12130.00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合同有关的勘察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施工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 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12.14

乙方: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12.1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 安装招牌项目（小型 工程）		价格	24.2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验收主持人	李瑞雄	管理 人员	张思远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 限公司	
验收 内 容 及 结 果	2号楼楼顶重新制作安装招牌项目（小型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 验 收 人 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